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弘毅投資基金戰略投資附屬公司獲商務部批覆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分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已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同意、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受理以及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已審議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弘毅投資基金戰略投資本公司獲商務部批覆》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上海市商務委員會《市商務委轉發〈商務部關於原則同意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戰略投資上海錦江國際酒店

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的通知》(滬商外資批[2014]3220號)，中國商務部原則同意錦江酒店股份向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弘毅投資基金」)、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合計20,127.7萬股，其中弘毅投資基金、本公司分別認購10,000萬股、10,127.7萬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完成後，弘毅投資基金和本公司將分別佔發行後錦江酒店股份股本總額的12.43%和50.32%。批覆自簽發之日起180日有效。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中國證監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